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金冠”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4.92 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-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。

-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被担保人绍兴金冠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署一份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,000 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实际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共计人民币 4.92 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、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、2023 年 5 月 12 日在上
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苏娥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染料制造；染料销售；肥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2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3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79,458.62	294,229.40
负债总额	212,377.24	226,568.94
其中：贷款余额	9,000.00	26,000.00
流动负债	207,004.31	200,213.85
归母净资产	65,584.23	66,154.47
项 目	2022 年全年（经审计）	2023 年 1 至 3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39,870.44	45,913.74
归母净利润	-1,019.49	568.16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的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

2、主合同

债权人与债务人绍兴金冠之间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，

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3、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

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，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：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。

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

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各货币折人民币 9,000 万元。

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虽绍兴金冠去年亏损，但今年第一季度已盈利，目前该子公司经营正常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7.43 亿元，占公司 2022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7.18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